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8號

原 告 蔡○寬

訴訟代理人 蔡○恩

林○文

被 告 林宗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78號（即114年度審簡字第81號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